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幼教系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唐紀絜主任

紀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10.21)

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幼教系師培暨教保自我評鑑資料蒐集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敬請編列各項目對應標準所需之概況表與附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以下項目時程請老師們協助 1. 11/5(四)前完成教師教學檔案資料項目表 2. 11/10(二)邀請台東大學郭李宗文老師分享評鑑資料整理，請老師們依據教保及師培評鑑項目/標準，於 11/9(一)前提供系辦概況表及附件目錄，並於 11/10 提出討論。 3. 11/25(三)第 4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請各項目負責教師進度報告(每組約 5-10 分鐘)。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評鑑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負責小組，請討論。

說明：各評鑑項目指標有相對應的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如附件 1)，請各項目負責教師一併檢視及撰寫概況書內容。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評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各項目對應標準所需之概況表提供時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保及師培評鑑項目/標準，規劃所需概況表內容架構，概況表內容若為系辦或教師所需協助提供之資料，請各項目負責教師於討論時間內，提供確認之概況表內容架構，以利系辦及教師提供資料。
- 二、概況表若為「概況說明書」內之既定表格(已置於雲端)，則不得自行調整內容架構，若概況表為該項目負責教師自行新增設計，請於討論時間內提供確認概況表架構(如附件 2)。

決議：請所有組別於 12 月 5 日前確定所需概況表架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負責組別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項目 2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項目 7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項目 4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項目 6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項目 6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負責組別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項目2-1
2. 師資數量	1. 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項目4-1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項目2-1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項目5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項目5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項目2-4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a 規範）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c 之師資培育中心	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5 名專任教師員額 ^d 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9 名。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9 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107 年4 月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 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 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100 年8 月10 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 號函、100 年12 月12 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085 號函及103 年10 月14 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概況表 3-1-O 師培生各項獎助計畫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幼教系師培生人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雜費減免					
擔任教學助理					
研究助理(專兼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幼教系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408)

三、主席：唐紀絜主任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唐紀絜主任	唐紀絜	陸錦英老師	陸錦英
鄭瑞菁老師	鄭瑞菁	陳雅鈴老師	陳雅鈴
陳惠珍老師	陳惠珍	黃麗鳳老師	黃麗鳳
蔡宜雯老師	蔡宜雯	謝妃涵老師	謝妃涵
劉豫鳳老師	劉豫鳳	吳中勤老師	吳中勤
陳玉婷老師	陳玉婷	劉婕琳(學生代表)	(請假)
張萬烽組長 (列席)	張萬烽	張馨方	張馨方
吳佳芳	吳佳芳	李孟穎	李孟穎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30

二、地點：幼教系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408)

三、主席：唐紀絜主任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唐紀絜主任	唐紀絜	陸錦英老師	陸錦英
鄭瑞菁老師	鄭瑞菁	陳雅鈴老師	陳雅鈴
陳惠珍老師	陳惠珍	黃麗鳳老師	黃麗鳳
蔡宜雯老師	蔡宜雯	謝妃涵老師	謝妃涵
劉豫鳳老師	劉豫鳳	吳中勤老師	吳中勤
陳玉婷老師	陳玉婷	劉婕琳(學生代表)	(請假)
張萬烽組長 (列席)	張萬烽	張馨方	張馨方
吳佳芳	吳佳芳	李孟穎	李孟穎